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第 7 次董事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正

地點：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 166 號 10 樓西側會議室

出席狀況：應出席董事 7 人，實際出席董事 7 人，已逾法定開會人數。

出席——張董事長國煒、張董事榮發(委託出席)、林董事省三、柯董事麗卿、張董事明哲、鄭董事光遠、戴董事錦銓。

列席：林監察人榮華、吳監察人光輝、陳監察人成邦、鄭總經理傳義、財務本部蔡副總經理大煒、稽核室李協理丙寅、股務部謝協理淑蕙、人事室吳副協理俊宏。

主席：張董事長國煒

紀錄：楊凱婷

壹、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上次會議紀錄如附件，所有決議事項均已執行。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內部稽核執行情形(附件)。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102 年第 2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業於 12 月 18 日召開，會議紀錄如附件。

參、討論事項：

- 第一案** 人事室提案
- 案由：本公司經理人薪酬架構及績效制度業由102年12月18日第2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議檢討通過擬修訂詳如附件，提請討論案。
- 說明：
- 一、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薪資報酬委員會應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二、經檢視本公司經理人薪酬架構及績效制度，擬修訂經理人職級薪津結構標準。
-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二案** 股務部提案
- 案由：本公司董監事薪酬架構及績效制度業由102年12月18日第2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議檢討通過擬繼續沿用詳如附件，提請討論案。
- 說明：
- 一、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薪資報酬委員會應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二、經檢視本公司董監事薪酬架構及績效制度，均符合公司經營現況及績效與報酬間之關連，故擬繼續沿用。
-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人事室提案
案由：本公司經理人 102 年度年終獎金業由 102 年 12 月 18 日第 2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議通過詳如附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人事室提案
案由：本公司 103 年度經理人薪津業由 102 年 12 月 18 日第 2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議通過詳如附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 人事室提案
案由：擬訂本公司 103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許召集人水德及簡委員又新之報酬為每人新台幣※元整，提請討論案。
說明：許召集人水德及簡委員又新擔任 103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日(103 年 6 月 9 日)止。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案

人事室提案

(因林董事省三就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須依法迴避，說明書詳如附件)

案由：本公司林董事省三擔任 103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報酬，業由 102 年 12 月 18 日第 2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議通過為新台幣 ※元整，提請討論案。

說明：林委員省三擔任 103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依法至 103 年 3 月 19 日屆滿。

決議：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含委託)之 6 名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案

人事室提案

(因張董事長國煒就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須依法迴避，說明書詳如附件。)

案由：本公司董事長 102 年度年終獎金業由 102 年 12 月 18 日第 2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議通過詳如附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含委託)之 6 名董事同意通過。

第八案

人事室提案

(因張董事長國煒就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須依法迴避，說明書詳如附件。)

案由：本公司董事長 103 年度薪津及業務執行費用業由 102 年 12 月 18 日第 2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議通過詳如附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含委託)之 6 名董事同意通過。

第九案 財務本部提案
案由：擬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並決議其報酬，
提請討論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案 稽核室提案
案由：擬訂定本公司「103年度內部稽核計畫」(附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主席：張國煒

紀錄：楊凱婷